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ELECTRIC DEVELOPMENT CO.,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42)

董事會決議公告

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8年12月12日10時在中國瀋陽市和平區太原南街189號金都飯店公司本部會議室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應到董事11名，實到10名，執行董事杜凱先生因公出原因未能到會，委託執行董事張趙忠先生代行表決權。監事會成員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如下決議：

一、《關於聘任境外合規顧問和境外財務顧問的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聘任敦沛融資有限公司為境外合規顧問，聘任敦沛融資有限公司為境外財務顧問。

會議以11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的結果通過了該議案。

二、《關於聘任境外核數師的議案》

擬聘任香港丁何關陳會計師行為本公司2008年度境外審計機構，聘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會議以11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的結果通過了該議案。

三、《關於聘任境內審計師的議案》

擬聘任深圳市鵬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08年度境內審計機構，聘期一年，並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會議以11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的結果通過了該議案。

四、《關於對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的議案》

為新東北電氣(瀋陽)高壓開關有限公司在興業銀行瀋陽分行7,500萬元綜合授信額度提供連帶責任擔保，貸款擔保期限至債務到期日起貳年止。同時該公司提供相等額度資產的反擔保。

會議以11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的結果通過了該議案。

五、《公司章程修正案》

1、第六十七條修改為：

“第六十七條 關於對外擔保的規定：

(一)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 1、單筆擔保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二)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取得董事會全體成員2/3以上簽署同意；

(三) 被擔保法人須達到以下標準：無重大違規違法行為，有良好的銀行資信記錄、持續穩定的經營狀況及合理的財務結構；

(四) 公司對外擔保必須要求對方提供反擔保，且反擔保的提供方應當具有實際承擔能力；

(五) 公司必須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必須按規定向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六) 公司獨立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執行上述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2、 第一百二十條修訂為：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即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擁有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總數乘以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之積。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出席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選票數全部投向某一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其擁有的選票數分散投向所有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或用全部選票來投向兩位或多位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或者監事人數，得票多者當選。具體實施時應依照公司制訂的《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並提請董事會審議通過。提名人應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並公佈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教育背景、工作經歷、與被提名人的關係、是否存在不適宜擔任董事的情形等。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獨立董事的提名還必須符合《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的規定。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3、 第一百四十七條修改為：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並不當然解除。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後在6個月內仍然承擔忠實義務。”

4、 第一百五十二條第（八）項修改為：

“（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根據兩地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5、 第一百五十五條修改為：

“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該授權需經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並以董事會決議的形式做出。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的董事會權限中的第（一）、（三）、（十五）條不得授權。除非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有明確期限或董事會再次授權，該授權至該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或董事長不能履行職責時應自動終止。董事長應及時將執行授權的情況向董事會匯報，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項應由董事會集體決策。必要時，董事會有權召開董事會議全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多數同意取消對董事長的授權。”

會議以11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的結果通過了該議案。

六、《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會議以11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的結果通過了該議案。

七、提請2009年2月3日召開2009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以上第二、三、四、五項議案。

會議以11票贊成，0票反對，0票棄權的結果通過了該議案。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蘇偉國
董事長

中國瀋陽，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蘇偉國、王守觀、畢建忠、張趙忠、劉慶民、杜凱；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啓成、藺文斌、項永春、梁傑、劉洪光。